清 除 機 構 全 銜 進廠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清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委由貴局焚化廠處理，依相關規定申請進廠事宜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本公司(行號)擬□新申請 □展延 □變更(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)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申請進廠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二、申請進廠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量：每月_____公噸。

三、申請進廠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名稱與代碼如下：

□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　□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

□ D-0699 廢紙混合物　□ D-0102 植物性殘渣（長度 30 公分以下）

□ D-0801 廢纖維　□ D-0802 廢棉屑　□ D-0803 廢布

□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
□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　□ D-0202 廢樹脂（D-0201 除外）

□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氯廢棄物除外）

□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　□ D-0701 廢木材棧板

□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　□ 其他廢棄物　（須詳列名稱與代碼）

四、隨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（行號）清除許可證影本。

（二）進廠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進廠車輛資料表、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資料表及進廠車輛照片（前、後、側；含防護網及污水收集設備）。

（三）清除機構載運事業機構資料彙整表、進廠同意函及合約書影本。

管制編號：非屬列管免填　統一編號：無統編者免填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（蓋公司章）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/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
2、清除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

3、載運之事業機構如有增減異動時，須附新增事業機構合約(若事業機構每月 30 公噸以上（含）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)，本表之進廠車輛資料則免填附。

4、請依據【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】及各廠注意事項辦理。